

臺南市市場處市場好物優化 評選須知

輔導單位： 臺南市市場處
TAINAN CITY MARKET MANAGEMENT OFFICE 臺南市市場處

執行單位： 台灣秀摩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臺南市市場處市場好物優化】評選辦法

一、評選項目及產品規格

計畫輔導對象審查標準			分數
初審	申請資格	輔導對象以具備前述申請資格者為優先，且有意願配合使產品符合相關法令規範與具備合法合格生產證明者	
複審	口味評比	味道、口感、香氣等	1~5 分
	加工相關內容	標準化生產適配性、物流包裝考量等	1~5 分
	品牌性	具有發展品牌所需要的商品簡介和品牌故事，已有視覺設計或整體造型者更佳	1~5 分
	市場接受度	商品內容及口味是否適合電商大眾市場	1~5 分
	攤商訪談結果	攤商本身意願及配合度	1~5 分
	備註:複審階段採總分制		

二、參選資格與規範事項

(一)參選廠商資格：

1. 課程報名資格：須為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業者
2. 輔導報名資格：
 - (1). 須為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業者
 - (2). 須完成 plus 系列課程（包含參與實體或線上課程，以及觀看線上課程影片補課者）
 - (3). 須同意於通過評選後支付自付金額五萬元整

三、評審流程

■ 審查作業：

由執行單位召集推薦之評審共 3 人（電商、食品、通路專業）籌組成立甄選

委員會，依報名產品參選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輔導計畫對象之公開和公正甄選審查。

■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初選)：(入選名額不限)

1、日期：11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00

2、地點：台南高鐵 TTA 中心 6 樓 624-3 會議室

3、評審人員：評審委員共三位

4、審查方式：

A. 就攤商所填寫之深度輔導報名表，由評審針對除公有市場攤商資格以外之部分（基本資料、市場好物優化 plus 課程上課證明、參選攤商切結書等）進行討論及審查加註評審意見。

B. 由市場處確認公有市場攤商資格。

C. 初審通過之攤商由執行單位通知廠商參與複審，並提供複審廠商資料表請參與複審廠商進行準備。

D. 審查過程將全程進行錄影。

5、初選公告：初選通過名單由臺南市市場處於 113 年 4 月 3 日前，於官方臉書網頁公告及個別通知入選攤商。

6、初選通過之廠商須按規定格式填寫品牌相關資料，於 113 年 4 月 5 日前繳交，供評審於複選前參考。

■ 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複選)：(評選正取 4 名，備取 3 名)

1、日期：113 年 4 月 8 日 10:00 會議準備，11:00 正式開始，至所有廠商審查結束為止

2、地點：台南高鐵 TTA 中心 6 樓 624-3 會議室

3、設備：評選會現場公共空間有提供電磁爐和微波爐可供加熱。

4、審查人員：評審委員共三位

5、攤商評審順序：依參加徵選報名時間（系統報名時間為主）順序排序。

6、評審時間：每位攤商評審時間約 20 至 30 分鐘（10 分鐘攤商自我介紹產品特點、歷史、未來發展等；10 至 20 分鐘審查委員講評）。

7、審查方式：

A. 活動前由執行單位個別通知攤商參與複選。

- B. 由各家廠商攜帶各自的報名產品，於指定時間內進入評審會議室，讓評審現場試吃產品，並有 10 分鐘的時間講述自己產品的特點、歷史、未來發展等。
- C. 產品試吃後，評審委員發問相關問題，並現場給予意見，另評審委員將另外深入瞭解攤商歷史、品牌、營業環境等方面，綜合考量後事後填寫評選表分數，並按五個項目（口味評比、加工相關內容、品牌性、市場接受度、攤商訪談結果）評分，每個項目得分從最低一分到最高 5 分，每個分數級距中間可以給予 0.5 分的差距，最後加總分數。
- D. **審查過程將全程進行錄影。**

8、評選結果：

按照複審階段五個項目，每個項目得分從最低一分到最高五分，以加總後之總分進行排序，依序錄取前四名為正取輔導品牌（不分排名，按審順序編號公布），另錄取三名備取品牌。

評分方式及相關報告說明如下：

- 為利評審之公正性、完整性與客觀性，評審委員非複審當日評分，將依現場試吃及另外深入瞭解（如以實地私下訪查、調查或其它方式）該攤商歷史、品牌、營業環境等方面，綜合考量後事後填寫評選表分數，並依每攤（正取 4 名、備取 3 名）提出報告。
- 執行單位將各評審委員所提各攤之報告與評分表，彙整成 1 份總報告（內容包含正取說明、備取說明、分數排序等），該相關資料提交予市場處進行確認。
- 如有超過正取名額而同分者，或備取名額有同分者，將由評審委員針對同分攤商進行第二輪投票以決定備取人選或備取次序，評審委員應列明投票理由並做為紀錄備查。

9、複選公告：

獲選攤商及產品名單由市場處於 113 年 4 月 20 日前，於市場處網站公告及由執行單位個別通知獲選攤商。

四、其他注意事項

凡經報名參選即視為同意本評選活動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市場處或台灣秀摩保留修改之權利。

附件一

臺南市市場處市場好物優化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初選)評選表

(請依表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攤位/品牌名稱			輔導商品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評選內容	符合	不符	不符原因	審核人員
所屬公有市場及攤名				
市場好物優化plus課程上課證明				
參選攤商切結書				
商品主要食材				
商品照				
評審詳述意見意見(至少50字以上)				
1.				
2.				
3.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臺南市市場處市場好物優化
第二階段商品評選(複選)評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輔導商品名稱					
評選項目	分項評選項目	廠 商 評 審 評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口味評比	味道、口感、香氣等					
加工相關 內容	標準化生產適配性、物流包裝考量等					
品牌性	具有發展品牌所需要的商品簡介和品牌故事，已有視覺設計或整體造型者更佳					
市場接受度	商品內容及口味是否適合電商大眾市場					
攤商訪談 結果	攤商本身意願及配合度					
得分加總						
意見						
評選 注意 事項	一、請評審委員依試吃產品評述意見並口頭給予參與攤商相關建議，並填寫意見至少 100 字以上。 二、依現場試吃及另外深入瞭解（如以實地私下訪查、調查或其它方式）該攤商歷史、品牌、營業環境等方面，綜合考量後事後填寫評選表分數，每個評選項目給分，最低 1 分，最高 5 分，每個分數級距中間可以給予 0.5 分的差距。 三、本表評選完成後於右下角折線彌封。					

評選委員

簽名

臺南市市場處市場好物優化
第二階段商品評選(複選)
攤商評選結果總表

	攤商名稱	商品名稱	評審 1	評審 2	評審 3	得分 加總	序列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選結果

攤商(名稱): _____	為正取廠商。
攤商(名稱): _____	為正取廠商。
攤商(名稱): _____	為正取廠商。
攤商(名稱): _____	為正取廠商。
攤商(名稱): _____	為第一備取廠商。
攤商(名稱): _____	為第二備取廠商。
攤商(名稱): _____	為第三備取廠商。
攤商(名稱):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不列入輔導對象。

出席評審簽名

同意評審結果

不同意評審結果

附件三

臺南市市場處市場好物優化
複選廠商資料表

攤位/品牌名稱			輔導商品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請介紹您的品牌(品牌故事、品牌概念等)				
請介紹您所提報輔導商品的特色				
請敘述對於本次專案您的期望，以及對品牌的未來規劃				
如有幸入取本次專案，您對於成為所在市場之市場好物有何期許				

